

2023年度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检察院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高新区检察院）的主要职能：作为市人民检察院派出机构，行使县一级检察院职权，高新区行政区域内的检察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53.0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14.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7.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7.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47.42	总计	62	747.4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总表

公开02表

单位：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47.42	432.64	0.00	0.00	0.00	0.00	314.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3.05	338.27	0.00	0.00	0.00	0.00	314.78
20404	检察	650.75	338.27	0.00	0.00	0.00	0.00	312.48
2040401	行政运行	388.25	338.27	0.00	0.00	0.00	0.00	49.9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62.50
20406	司法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
2040601	行政运行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7	2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7	2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7	2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9	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9	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	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1	5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1	5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1	57.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47.42	482.62	264.8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3.05	388.25	264.8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50.75	388.25	262.5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88.25	388.2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50	0.00	262.5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30	0.00	2.3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30	0.00	2.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7	29.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7	29.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7	29.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9	7.5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9	7.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	7.4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1	57.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1	57.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1	57.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8.27	338.2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67	29.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9	7.5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11	57.1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2.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2.64	432.6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32.64	总计	64	432.64	432.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2.64	432.64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8.27	338.27	0.00
20404	检察	338.27	338.27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38.27	338.2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7	29.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7	29.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7	29.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9	7.5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9	7.5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	7.4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1	57.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1	57.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1	57.1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747.42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47.4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2年高新区检察院决算在高新区区级层面报送，市级层面无数据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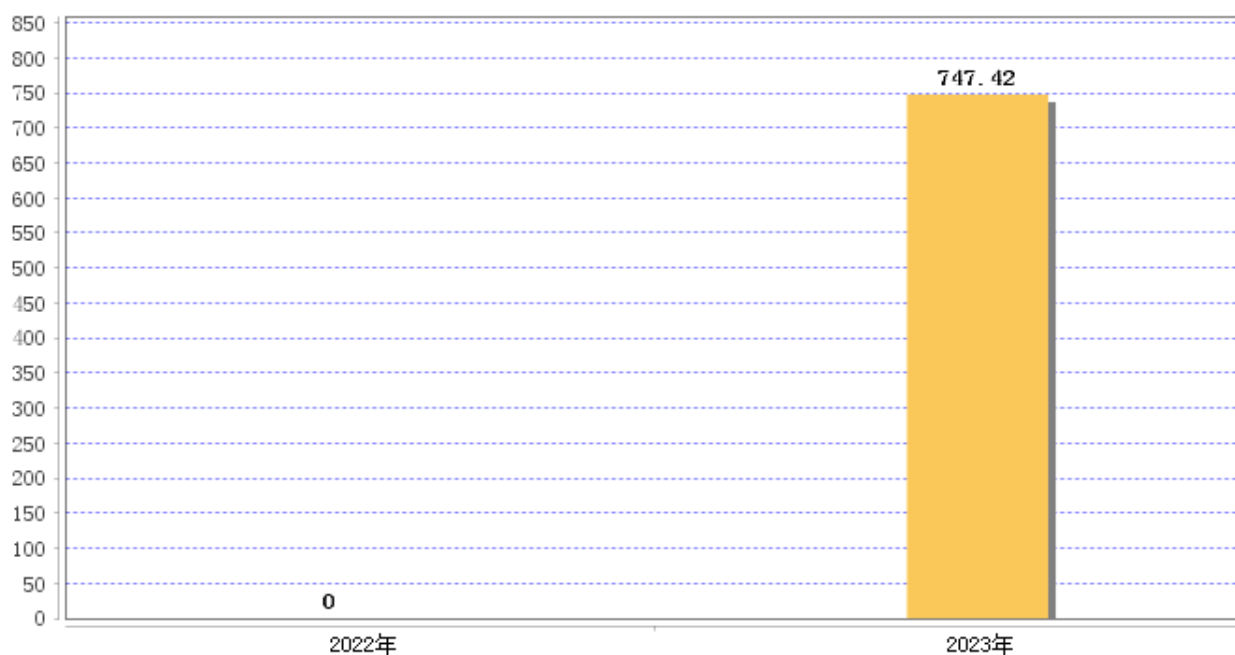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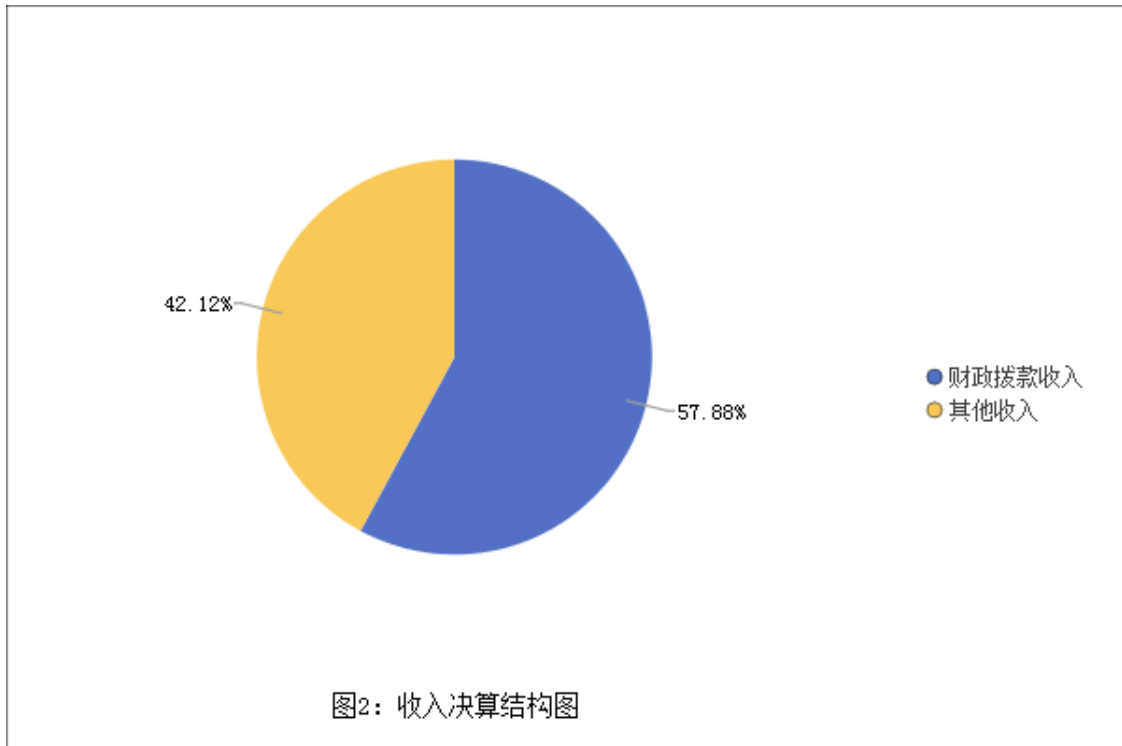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747.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2.64万元，占57.88%；其他收入314.78万元，占42.12%。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432.6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32.64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2年高新区检察院决算在高新区区级层面报送，市级层面无数据对比。

2、高新区检察院无上级补助收入。

3、高新区检察院无事业收入。

4、高新区检察院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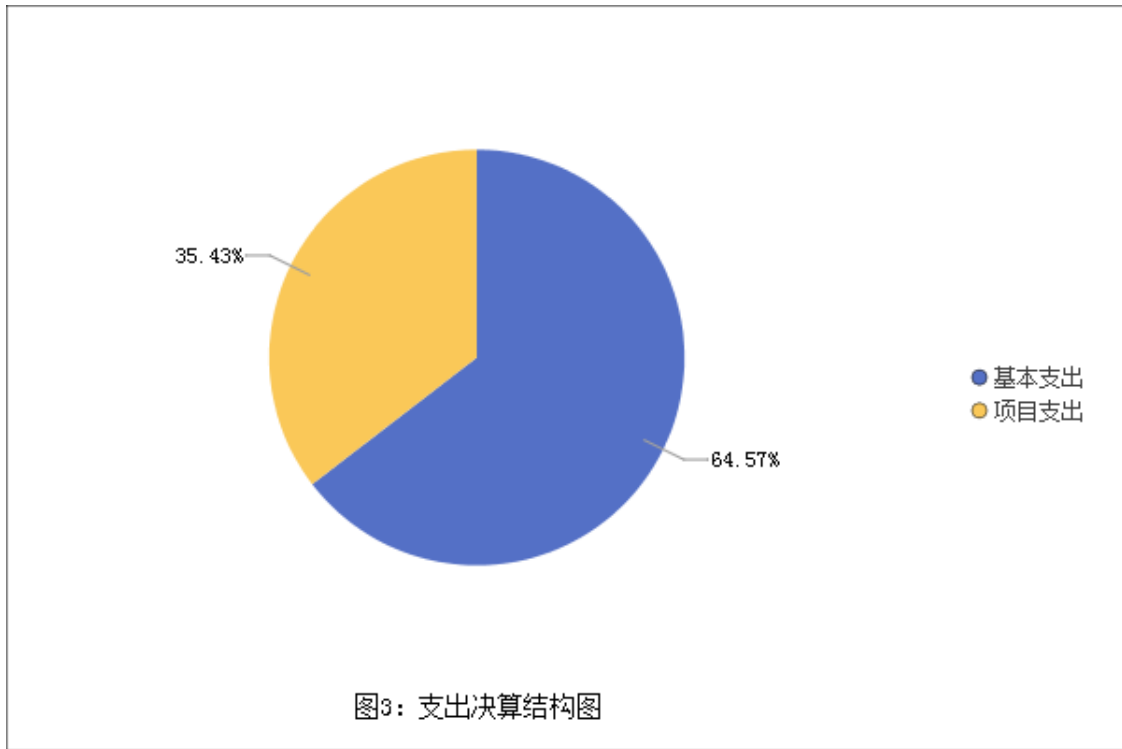
5、其他收入314.7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14.78万元，增长100%。主要是该部分收入为高新区财政保障，且2022年高新区检察院决算在高新区区级层面报送，市级层面无数据对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747.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2.62万元，占64.57%；项

目支出264.8万元，占35.43%。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82.6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82.6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2年高新区检察院决算在高新区区级层面报送，市级层面无数据对比。

2、项目支出264.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64.8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2年高新区检察院决算在高新区区级层面报送，市级层面无数据对比。

3、高新区检察院无上缴上级支出。

4、高新区检察院无经营支出。

5、高新区检察院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32.6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

收、支总计各增加432.64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2年高新区检察院决算在高新区区级层面报送，市级层面无数据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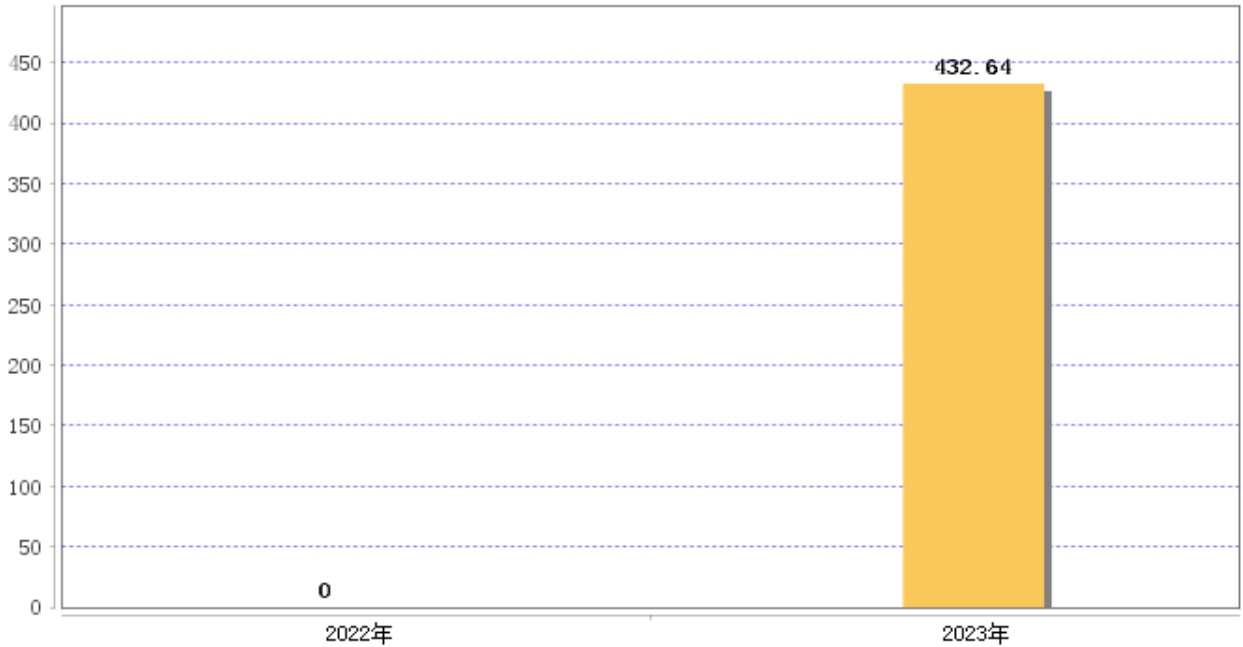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2.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7.8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2.6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高新区检察院决算在高新区区级层面报送，市级层面无数据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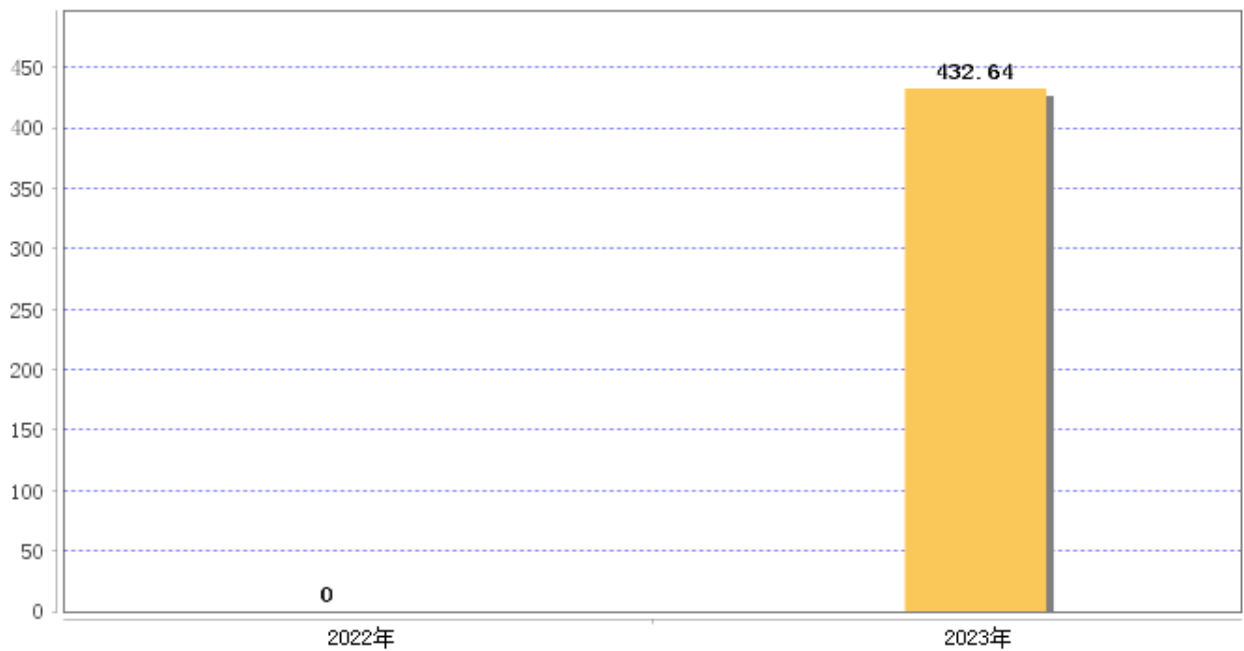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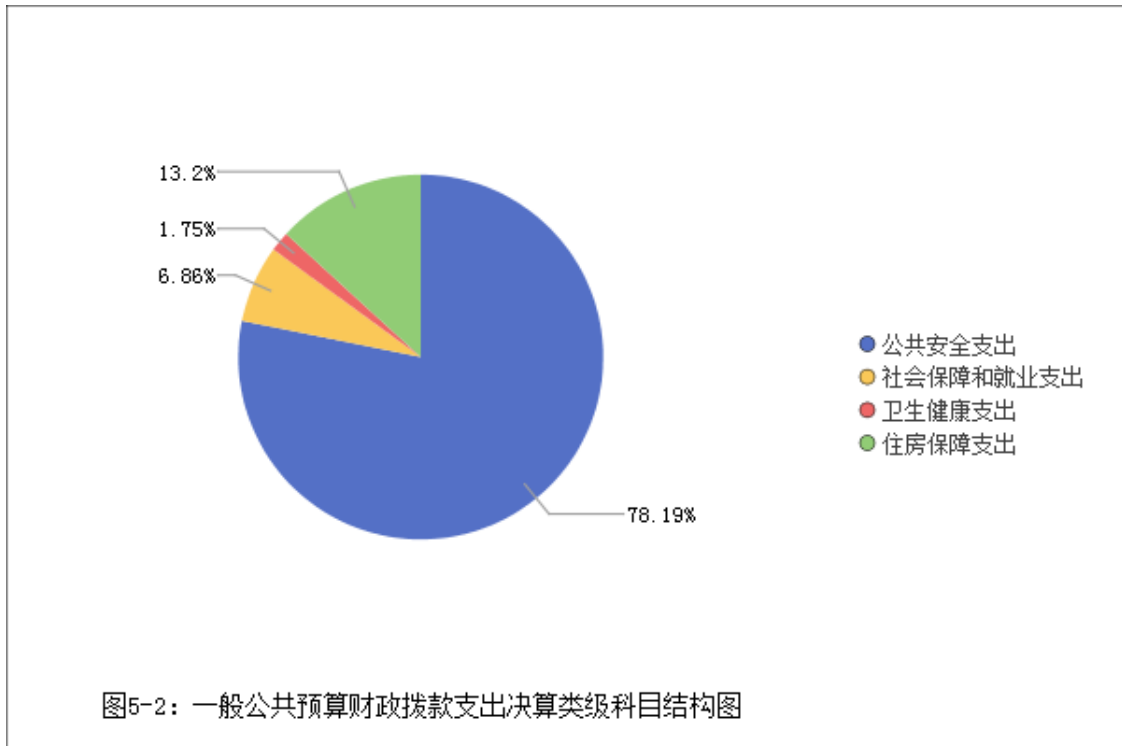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2.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338.27万元，占78.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9.67万元，占6.8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7.59万元，占1.7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7.11万元，占1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2年高新区检察院决算在高新区区级层面报送，市级层面无数据对比。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2年高新区检察院决算在高新区区级层面报送，市级层面无数据对比，实际数据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2年高新区检察院决算在高新区区级层面报送，市级层面无数据对比，实际数据基本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2年高新区检察院决算在高新区区级层面报送，市级层面无数据对比，实际数据基本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2年高新区检察院决算在高新区区级层面报送，市级层面无数据对比，实际数据基本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2年高新区检察院决算在高新区区级层面报送，市级层面无数据对比，实际数据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32.6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32.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一是将预算绩效的理念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各方面，实现全口径管理。二是促进靠前引领，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单位绩效考核体系，由绩效专题考核拓展向预算管理成效综合考核，推动全院上下强化精打细算的绩效理念。三是以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强化“双重融合”。传导“业财融合”理念，激发业务和财务联动，不断深化业务和财务部门各司其职、一体推进的管理意识，推动全部预算部门全面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实现资金和业务“双线并轨”。选取部分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推动资金使用效益、履职效能不断提高，有效衔接理财与理政，为建设责任政府添油加力。以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一个跃升”。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其他一般性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业务类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